

**港九油漆業總工會就使用工作吊板（繩架）
為大廈外牆髹漆所提意見**

政府的回應

繩架的使用

1. 繩架最初是由船舶修理業為船隻外殼髹漆所使用的設備發展而來。由於安裝成本較低，這些設備逐漸應用於大廈外牆的髹漆工作。繩架是由木板、滑輪裝置和纜索組成的。纜索穿過通常縛牢在大廈天台的滑輪裝置，其中一端會緊縛在木板上，另一端則縛著木板上的活結，形成一個環狀。工人透過逐漸放鬆和拉緊活結，便可沿著大廈外牆下降。

法律規定

2. 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（第 59 章）第 38I（2）條規定：

“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，在可使用懸吊式棚架作為工作地方的情況下，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，但如工作的持續期較短，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變得不合理或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，則屬例外。”

3. 上文清楚說明訂立這項條文的目的是，禁止在維修樓宇外牆的工程中使用任何繩架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如因樓宇的結構或工作期太短，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並不切實可行，則屬例外。這項法律規定已由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，而當局在通過這項法例前亦已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。因此，建造業對這項條文應有足夠認識。

限制使用繩架的原因

4. 由於工人在高空工作時所使用的繩架只是由一塊座板支撐，所以他們是極度容易受傷的。工人懸於高空，任何系統或組件及人為的失誤，將無可避免地造成死亡或使身體嚴重受傷。即使工人已配戴安全帶，下墮時亦有可能嚴重拉傷脊椎。

5. 使用這類設備時，會涉及下列各種危險情況：

- (a) 在工程開始時，工人要爬過屋頂邊沿才可坐於座板上。此時，工人通常還未扣緊安全帶，隨時會由大廈的高處下墮。
- (b) 滑輪裝置和獨立救生繩通常固定在天台某個位置上。這類繫穩物不能保障工人的安全，而工人能否安全地工作，完全視乎安裝有關設備的工人的經驗和主觀判斷而定。如在揀選繫穩物或把懸吊纜索固定於繫穩物方面有任何失誤，便會導致整個系統無法操作，並帶來嚴重後果。
- (c) 滑輪裝置的死結和活結以及繫於繫穩物的獨立救生繩是否穩固，很大程度上要視乎工人的技術而定。在縛紮過程中出現任何錯誤，也可能導致嚴重後果。
- (d) 此外，纖維纜索的強度是影響工作安全的一個關鍵因素。由於工作在戶外進行，纜索會受日曬雨淋；同時，在工作時纜索與天台樓邊的磨擦，與所拴繩結的磨擦，以及受腐蝕性物質侵蝕，都會令纜索出現損耗。如纜索在使用時有任何損壞，可能引致嚴重的安全問題。
- (e) 當髹漆工作開始進行後，工人要在中途補充油漆是十分困難的，因此，他們會預先帶備多桶油漆。由於座板的空間有限，這些油漆桶需要懸掛在座板兩側，並不穩固。如座板向橫移動，油漆桶可能從座板掉下，令座板突然失去平衡，可能引致工人墮下。此外，下墮的油漆桶也可能傷及途人。
- (f) 繩架與吊船不同，只由一條纖維纜索懸吊著。若纜索出現問題，救生繩是首條防衛線。吊船則通常由兩至四條纜索懸吊著，並設有裝上護欄的工作台。護欄是有效的設施，可防止工人從吊船墮下。此外，吊船又裝有制動器，防止吊船超速移動或失控墮下。因此，在這情況下，工人所使用的救生繩並非第一道防衛線。
- (g) 座板限制了工人的活動空間。長時間工作可能對工人的脊椎造成慢性的不良影響。

6. 由於所涉及的危險情況非常嚴重，而事實上有更加安全的工作系統可以使用（例如適當的工作台或吊船），因此，除非情況特殊，否則安全專業人士並不主張使用繩架這種裝置。

外國的做法

7. 全球大部分發展中國家都不鼓勵使用繩架，除非工作的持續期較短，以致使用吊船或合適棚架並不切實可行。香港亦跟隨這個主流做法，以免工人承受過大的危險。

意外統計數字

8.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，涉及使用吊船及繩架的致命意外數字列於下表：

年份	81	82	83	84	85	86	87	88	89	90	91	92	93	94	95	96	97
吊船	NA	NA	NA	NA	1	1	—	—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
繩架	2	1	—	3	—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註：NA—未有資料

*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吊船）規例》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通過，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9. 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吊船）規例》在一九九四年通過之前，自一九八一年以來，涉及工人從繩架墮下的致命意外共有 8 宗，從吊船墮下的致命意外則有 5 宗。其後，涉及使用吊船的致命意外只有一宗，而涉及繩架的則沒有。所有安全專業人士都會同意，意外屬偶發事件，而死亡或意外傷亡數字偏低，並不能反映工人在繩架上工作時要面對的真正危險。此外，近數十年落成的高層建築物，很多在設計上已預定用吊船進行外部工程，包括清潔幕牆，因此，使用吊船在今天已變得非常普遍。雖然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工人受僱在這些設備上工作，但相信在吊船上工作的工人遠多於在繩架上工作的工人。自有關規例在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，吊船的工作安全紀錄顯示，立法管制這類設備的使用是非常重要的。

繩架工人的生計問題

10. 繩架工人在修讀建造業訓練局（建訓局）舉辦的兩天課程及取得有關證書後，即可在吊船上擔當髹漆工作。勞工處已經與建訓局議定特別安排，為受影響工人提供訓練。建訓局甚至會在周六及周日舉辦額外的培訓課程。在棚架上合適的工作平台、吊船及繩架上工作的工人，日薪大致相同。

11. 總工會在所提交的意見中提及，有 145 名繩架工人因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受影響。大部分受暫時停工通知書影響的工程，涉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外牆重新髹漆工作。勞工處已聯絡房屋署屋宇保養組，協助有關的承辦商找出一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施工方法，以恢復屋邨外牆的髹漆工作。其後，各方已達成協議，如在某些地方使用吊船的做法並不可行，則仍可使用繩架，但須遵守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。各有關屋邨的重新髹漆工程預期可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完成。其後，房屋署會檢討新合約的內容，並規定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發出的安全指引。